

艺术类考生通用

内附全国100余所艺术院校最新招生信息CD光盘

全国艺术考生
高考必备手册
ART
Examination

张卓明 汇编



湖南美术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前言

CONTENTS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绪论

一、绪论

全国艺术考生 高考必备手册

ART

Examination

张卓明 汇编

湖南美术出版社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绪论

一、绪论

第二章 素描

第一节 素描

一、素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艺术考生高考必备手册 / 张卓明汇编. - 长

沙: 湖南美术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356-2920-3

I.全... II.张... III.艺术学校: 高等学校-招生-

中国-手册 IV.J-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51732号

全国艺术考生高考必备手册

汇 编: 张卓明

责任编辑: 吴海恩

责任校对: 徐 盾

封面设计: 戴 宇

出版发行: 湖南美术出版社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622号)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制 版:  嘉伟文化
JARL.V CULTURE

印 刷: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14.75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356-2920-3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邮购联系: 0731-4787105 邮编: 410016

网 址: <http://www.arts-press.com/>

电子邮箱: market@arts-press.com

如有倒装、破损、少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北京地区

BEIJING

中央美术学院	2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4
中央戏剧学院	8
中国传媒大学(原北京广播学院)	12
北京师范大学	22
首都师范大学	27
北京服装学院	29
北京印刷学院	31
北京舞蹈学院	33
中国音乐学院	39
中国戏曲学院	41
北京电影学院	45

上海地区

SHANGHAI

2008年上海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52
东华大学	55
华东师范大学	57
上海戏剧学院	59
上海音乐学院	62

天津地区

TIANJIN

天津美术学院	65
天津大学	67

重庆地区

CHONGQING

2008年重庆高考艺术统考时间及考试科目通知	70
重庆大学	71

安徽省

ANHUI

2008年安徽省高校艺术专业招生考试实施办法	75
安徽大学	76

甘肃省

GANSU

兰州交通大学	80
西北师范大学	82

福建省

FUJIAN

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87
------------	----

厦门大学·····	88
集美大学·····	91

广东省

GUANGDONG

广州美术学院·····	94
广州大学·····	100
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101
深圳大学·····	103
星海音乐学院·····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2008年广西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通知·····	111
广西大学·····	112
广西师范大学·····	114
广西艺术学院·····	115

贵州省

GUIZHOU

贵州大学·····	118
-----------	-----

河南省

HENAN

2008年河南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细则·····	121
河南大学·····	124
郑州轻工业学院·····	126
中原工学院·····	129

黑龙江省

HEILONGJIANG

2008年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管理办法·····	135
黑龙江大学·····	137

湖北省

HUBEI

湖北美术学院·····	140
武汉音乐学院·····	142
华中师范大学·····	148
湖北大学·····	149

湖南省

HUNAN

2008年湖南省艺术类普通高考考试大纲·····	152
湖南师范大学·····	153
长沙理工大学·····	156
湖南大学·····	158

吉林省

JILIN

长春师范学院·····	161
-------------	-----

江苏省

JIANGSU

2008年江苏省美术类专业统考说明·····	164
------------------------	-----

东南大学·····	165
南京艺术学院·····	167
江南大学·····	168
苏州大学·····	174

江西省

JIANGXI

江西省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考)招生简章·····	178
江西师范大学·····	181
景德镇陶瓷学院·····	183

辽宁省

LIAONING

鲁迅美术学院·····	187
-------------	-----

山东省

SHANDONG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91
---------------	-----

陕西省

SHANXI

2008年陕西省高考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194
西安美术学院·····	194
西安音乐学院·····	196

四川省

SICHUAN

四川美术学院·····	200
四川音乐学院·····	201

云南省

YUNNAN

2008年云南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招生实施办法·····	209
云南师范大学·····	213
云南艺术学院·····	214

浙江省

ZHEJIANG

2008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专业统考实施细则·····	218
中国美术学院·····	220
浙江大学·····	222
浙江传媒学院·····	224

中央美术学院

2008年本科招生信息

考生注意：我院2008年专业考试北京考点只允许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内蒙六省市考生在京参加考试，其他省份考生一律不得在北京应考，请严格遵守此项规定，违者后果自负。

我院2008年仍面向全国招生，各地区无名额限制（美术学、建筑学、城市设计学院各专业除外），欢迎广大有志于从事美术事业的考生报考。

一、报考要求

（一）造型艺术、中国画、书法、艺术设计、建筑学、影像设计、信息设计、产品设计、空间设计专业报考要求：

1. 报名方式：考生必须本人现场报名；
2. 报名时间：2008年3月4日、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 考试时间：2008年3月8日、9日；
4. 报名考试地点：详见“专业考试”栏目；
5. 报名时考生必须提供本省艺术类高考考生报名号，组织艺术类统考省份的考生必须提供本省专业统考合格证，其他报名材料详见我院《2008年本科招生简章》；
6. 报考费260元。

（二）美术学专业报考要求：

1. 报名方式：面报、函报均可；
2. 报名时间：函报2008年3月1日-3月15日（以我院收到邮戳为准）；
面报2008年3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3. 面报地点：学院本部北校区（人文学院）；
4. 考生报名时须提交的报名材料详见我院《2008年本科招生简章》。此类考生必须提供本人户口所在省艺术类高考考生报名号，如无考生报名号视为审查不合格。
5. 报名及专业审查费：100元（函报者必须通过邮局汇款，须在附言中注明报考美术学专业）。

二、专业考试报名、考试地点及时间

考 点		报名日期	考试日期
中央美术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	3月4日、5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3月8、9日
沈阳建筑大学设计艺术学院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东路9号		
青岛市市南区八大关宾馆小礼堂（报名）	青岛市市南区山海关路19号		
青岛市华夏职业学校（考试）	青岛市四方区嘉善路18号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场	武汉市江汉区杨汉湖馨苑小区		
南京市宁海中学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39号		
成都市武侯高级中学	成都市外南簇桥文盛路1号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原广州业余大学）	广州市滨江中路远安新街74号		
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三中学	兰州市城关区和政东街284号		

注：为方便考生报考，合理分流考生人数，确保考生考试条件，北京考点只允许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内蒙六省市考生在京参加考试，其他省份考生必须在沈阳、青岛、武汉、南京、成都、广州、兰州七个考点中就近任选其一参加考试，不得在北京应考，请考生严格遵守此项规定，违者后果自负。

三、招生专业名称、招生人数、学制、考试科目、学历及学费

（一）学院本部

专业学院	专业名称及代码		招生人数	学制	专业考试科目	学历	学费（元）
造型学院	造型艺术 050404	油画	160名（文科）	4年	①素描（工具限黑色铅笔、黑色炭笔）	本科	1.5万 / 学年
		版画			②速写		
		壁画			③色彩（水粉、水彩、丙烯、油画任选）		
		实验艺术			④命题创作		
		雕塑		5年			

中国 画 学 院	中国 画 050429S		40名 (文科)	4年	①素描 (工具限黑色铅笔、黑色炭笔) ②速写 ③书法创作 ④命题创作 (工具限毛笔)		
	* 书 法 050425S		10名 (文科)		①书法临摹 ②书法创作 ③篆刻创作 (工具自备)		
设计 学 院	艺术设计 050408	视觉传达	15名 (理科) 120名 (文科)	4年	①素描 (含速写) ②色彩 (水粉、水彩任选) ③设计 (平面) ④设计 (立体)	本科	1.5万 /学年
		数码媒体					
		工业设计					
		摄影艺术					
		时装设计					
		首饰设计					
建筑 学 院	建筑学 080701	建筑设计	90名 (文、理科) 其中: 北京市限招15名 山东省限招15名	5年	①素描 ②色彩 (水粉、水彩任选) ③设计 (立体)		
		室内设计					
		景观设计					
人 文 学 院	美术学050406	美术史 与美术理论	90名 (文科) 其中: 北京市限招15名 山东省限招15名	4年	报名时须提交 ①已填妥的《报名登记表》 ②美术赏析文章一篇 (如有绘画作品 可同时提供作品照片两张)		0.8万 /学年
		艺术批评					
		艺术管理 (艺术行政、艺术经纪)					
		美术文物 鉴定与修复					
		美术考古学					
		文化遗产学					

*报考书法专业的考生一律在北京考点报名并参加专业考试

四、华侨及港、澳、台人士报考要求

华侨及港、澳、台人士报考我院须参加我院专业考试 (可任意选择专业考点), 专业报名及考试要求与内地考生相同, 专业考试合格者, 凭我院所发“文化课考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港、澳、台、华侨文化课联合考试。

五、外籍人士报考要求

外籍人士报考我院, 请与我院留学生办公室联系, 电话: (010) 64771019

六、新疆少数民族 (民考民) 考生报考要求

为了支援新疆培养少数民族美术人才,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2008年我院造型艺术、中国画、艺术设计专业继续面向新疆本区内少数民族考生招收10名 (民考民) 本科生, 学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入预科班学习一年, 预科学习期满, 经考核合格后, 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学习, 学生毕业后一律回新疆工作。具体报考办法及要求同上, 此类考生只可在北京、兰州考点报名并参加专业考试。

七、城市设计学院简介

中央美术学院城市设计学院成立于2002年, 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民大街1号, 是中央美术学院下属六个专业分院之一。该学院现设有城市信息设计 (含出版设计、媒体设计、商业信息设计、导视设计等专业方向)、城市形象设计 (含公共艺术、展示空间设计、主题空间设计等专业方向)、城市时尚设计 (含家居设计、陶瓷产品设计、首饰设计等专业方向)、城市影像设计 (含动画、实验电影等专业方向) 四个教学学部和城市视觉文化研究中心。学生进校后第一年统一在基础部学习, 第二年进入各专业学部, 第三年再选择进入各学部专业方向工作室学习。

八、其他

1. 我院《2008年本科招生简章》将于2007年12月25日以后开始发售, 考生可到我院本部东门收发室及全国各专业考试考点购买, 也可通过邮局汇款至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购买, 每份5元。邮购者请务必在汇款附言中注明回寄地址、邮编、收件人姓名。

2. 《2007年中央美术学院本科招生优秀试卷点评》一书预计在2008年1月发售, 每册68元, 邮资费7元。邮购者请务

必在汇款附言中注明回寄地址、邮编、收件人姓名。

3. 中央美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开设艺术设计及绘画类成人本、专科, 具体招生信息详见每年6月份的《中央美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咨询电话: (010) 64771281、80410819

4. 我院各类进修生《招生简章》每年5月份发布, 届时请考生登陆我院网站查询。

考生如有问题可在网上查询或向我院招生办公室咨询

咨询电话: (010) 64771056 学院网址: <http://www.cafa.edu.cn/>

学院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南街8号 邮政编码: 100102

乘车线路: 东直门乘623路车到花家地南街站下或614路车到花家地北里站下

城市设计学院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1318 咨询电话: (010) 80410805

乘车线路: 东直门乘975路车到中央美术学院城市设计学院站下。

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2007年12月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008年本科招生信息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1956年的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学科结构完整, 师资力量雄厚, 教学、科研、工艺实验条件完备, 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声誉。学院目前设有10个系, 具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和设计艺术学、美术学两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 其中设计艺术学于2001年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现已搬入清华园内的新教学楼。优越的教学环境, 丰富的教学资源, 多学科交叉、互动的学术背景为学院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新的契机。在清华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思想指导下, 秉承“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的校训, 正在为建设世界著名美术学院而努力奋斗。

一、报考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 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健康, 无色盲、色弱, 符合《清华大学本科招生体检标准》。

2.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考规定

特别提示: (1) 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参加由我院组织的专业考试。(2) 教育部要求: 考生必须参加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专业统考, 不组织专业统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除外。(3) 2008年我院不再通过港澳台侨联合招生考试录取港澳台侨生。

1. 考点

序号	地区	考点	详细地址	网上报名日期	现场确认日期	专业考试日期
1	北京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北京海淀区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1月7日至2月25日	2月27日至2月28日	3月1日至2月31日
2	沈阳	沈阳建筑大学设计学院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东路9号			
3	烟台	烟台市牟平育英艺术中学	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519号			
4	石家庄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长兴街12号			
5	郑州	郑州铁路第六中学	郑州市中原东路124号			
6	武汉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标准化考场	武汉市江汉区杨汴湖常青五路			
7	南京	南京市宁海中学	南京市宁海路39号			
8	杭州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市文一路小区222号			
9	长沙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长沙市井湾路784号			
10	成都	成都市武侯高级中学	成都市簇桥文盛路1号			
11	广州	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市石牌			3月2日至3日

考点选择规定: 1. 北京考点: 限定户籍关系为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考生报考。2. 石家庄考点: 根据河北省高招办规定: “如果招生院校在河北省设置了考点, 户籍关系是河北省的考生限定在河北考点报考, 在其他考点参加测试的成绩无效, 同时不接收其他省份的考生在该点测试。” 3. 其他考点: 对考生

报考不作限定,考生可就近选择。4. 报考“艺术史论”专业的考生,限定在北京考点报考。

2. 报名办法: 我院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

申请报考我院的考生,自2008年1月7日至2月25日期间登录“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点击导航条上的“网上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页面,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点击“美术学院专业考试报名”填写报名登记表,在核对所填信息无误后,按“提交”键,同时取得申请号。在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凭申请号、登录名和密码重新进入报名系统修改报名信息。

注: 请考生务必记住本人的申请号、登录名及密码。

(2) 报名资格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后,考生持打印出的报名表(使用A4纸)和相关材料,于规定日期到本人网上报名时选定的考点,交验报名材料,办理相关手续。考生须本人亲自到现场进行报名确认,不允许代报。下列材料不全者,不予办理。交验的报名材料如下:

① “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中的指定位置必须粘贴: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放的“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准考证”的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②身份证原件(或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证明中要注明本人的身份证号码,贴有本人照片,照片必须加盖派出所公章);

③近期1寸(2.5厘米)同一底片正面免冠照片3张;

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放的“2008年普通高校艺术类准考证”原件。

(3) 其他

①对边远、贫困地区不具备上网报名条件考生,可在各考点报名现场确认购买报名表后报名,提交的报名材料与网报考生交验的报名材料一致。②考生提交的报考信息及相关证件必须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一经查出立即取消报名资格。

3. 报名考试费收取及专业准考证发放

(1) 艺术设计和造型艺术专业: 报名及四门专业加试费共260元; 艺术史论专业: 报名及两门专业加试费共180元。

(2) 我院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凡符合报名条件者,我院会在报名现场向考生发放专业考试准考证。

三、招生专业名称、招生人数、专业考试科目、学制及学历

招生专业	招生系	招生专业方向	各系人数	考试科目及满分标准	招生人数	学制	学历
艺术设计 50408	染织服装艺术设计系	染织艺术设计	30	1. 素描（200分） 2. 色彩（200分） 3. 速写（150分） 4. 设计基础（200分）	180	四年	本科
		服装艺术设计					
	陶瓷艺术设计系	陶瓷艺术设计	10				
艺术设计 50408	装潢艺术设计系	平面设计	30	1. 素描（200分） 2. 色彩（200分） 3. 速写（150分） 4. 设计基础（200分）	180	四年	本科
		书籍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系	室内设计	35				
		景观设计					
	工业设计系	产品设计	35				
		交通工具造型设计					
	信息艺术设计系	信息设计	20				
		动画设计					
工艺美术系	纤维艺术 玻璃艺术	20					
造型艺术 50404	绘画系	中国画	30	1. 素描（200分） 2. 色彩（200分） 3. 速写（150分） 4. 创作（200分）	45	四年	本科
		油画					
		版画					
		壁画及公共艺术					
	雕塑系	雕塑	15				
艺术史论 50407	艺术史论系	艺术设计学	15	1. 素描（100分，按20%计入专业总分） 2. 文艺基础（200分）	15		
		美术学					
合计					240		

注：1. 学院代码：10003。2. 我院面向全国招生，计划招生人数共计240名，其中“造型艺术”还通过“单独专业考试”来选拔生源。考生欲了解我院1月中旬组织的“单独专业考试”的相关情况，请登录下列网址查询：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或美术学院：<http://ad.tsinghua.edu.cn> → 招生信息 → 本科生招生信息。3. 艺术设计、造型艺术专业文、理科兼收，艺术史论专业只招收文科生。4. 填报专业系志愿规定：1) 选报“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限定在所属的7个系中任选报1至2个系，同时需注明是否同意在该招生专业内服从调配。2) 选报“造型艺术”专业的考生，限定在所属的2个系内选报，同时需注明是否同意在该招生专业内服从调配。3) 报考“艺术史论”专业的考生，不得选报“艺术设计”和“造型艺术”招生专业所属的系。

四、专业考试

1. 考试科目及安排

2. 考试要旨

素描：旨在测试考生对造型的审美感受、观察方法、理解能力和艺术表现能力。

色彩：旨在测试考生对色彩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色彩感觉的敏锐程度、色彩关系的把握和艺术表现能力。

速写：旨在测试考生对所描绘对象的观察概括和准确的表达能力。

设计基础：旨在测试考生对日常生活的观察、审美和创新能力，考察考生对艺术设计领域内基本知识与表现技能的掌握程度。

创作：旨在测试考生进行美术创作的构思能力和艺术表现能力。

文艺基础：旨在测试考生对文艺常识的掌握及理解能力。

3. 考生凭专业考试准考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籍证明原件）进入考场，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一经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4. 我院对专业试卷进行统一评定，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将于4月15日后在“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上公布。对专业考试入围的考生，我院会统一寄发“文化课考试通知单”。

五、文化课考试

取得我院“文化课考试通知单”的考生，在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课统一考试。

1. 我院的招生专业属艺术类提前批，考生须按艺术类报考，填报的专业必须与本人取得的“文化课考试通知单”中注明的招生专业一致。

2. 对文化课的考试科目，我院不做具体要求，考生可按照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招办的规定参加考试。

3. 数学成绩计入文化课总分。

4. 考生报考时外语语种不限，入学后我院只开设英语和日语课程。

六、政治思想品德考查与体检

考生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课统一考试的政审与体检，按考生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规定办理。

七、录取原则

1. 北京地区录取人数占全国计划招生人数的15%左右；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排序择优录取，但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院计划招生人数的15%。

2. 对参加“单独专业考试”取得我院“文化课考试通知单”，高考第一志愿报考我院，政治思想品德考查及体检情况符合要求的考生，其录取办法，请查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2008年面向七所美术学院附属中学单独组织专业考试选拔生源的通知”。

网址：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 或 <http://ad.tsinghua.edu.cn> → 招生信息 → 本科生招生信息

3. 对参加“三月份专业考试”取得我院“文化课考试通知单”，高考第一志愿报考我院，政治思想品德考查及体检情况符合要求的考生，按下列办法录取：

（1）艺术设计专业：

对专业排名位于前35名的考生，如果文化课总分达到我院规定的最低分数线，并且语文和外语均不低于90分，即予录取；对其他考生，达到上述分数后按照专业课总分与文化课总分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2）造型艺术专业：

对专业排名位于前10名的考生，如果文化课总分达到我院规定的最低分数线，并且语文不低于90分，外语不低于65分，即予录取；对其他考生，达到上述分数后按照专业课总分与文化课总分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3）艺术史论专业：

文化课总分不得低于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一本文史类录取线，按照文化课总分（原始分）排序择优录取。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招办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随文化课成绩提供的附加分，可计入文化课总分。

5. 关于各系录取原则

对达到艺术设计和造型艺术专业录取标准的考生，我院还将根据考生所选报的志愿（以考生专业报名时提交我院的“报名登记表”为准），按照专业课总分进行排序后录取到系。录取时，优先录取考生所选报的第一志愿。其中：

对达到艺术设计专业录取标准的考生：

不能被所选报的第一志愿录取的，其专业课总分减去一个级差后，放入所选报的第二志愿进行排序和录取。

不能被所选报的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录取的，同意服从调配到其他系的，我院将在同一招生专业内进行调配。

不能被所选报的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录取，又不同意调配到其他系的，我院将不予录取。

对达到造型艺术专业录取标准的考生：

不能被所选报的第一志愿录取的，放入所选报的第二志愿录取。

不能被所选报的第一志愿录取，又不同意调配到第二志愿的，我院将不予录取。

6. 关于“专业课成绩保留一年”的规定

对于高考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因文化课成绩未达到我院录取标准的“艺术设计专业总排名前35名或造型艺术专业总排名前10名”的考生，我院对其“专业课成绩保留一年”，即第二年报考我院时，免考专业课，文化课总分及语文和外语的单科分数，达到我院该年规定的最低分数线，仍可被录取。

注：办理“专业课成绩保留一年”的要求：每年9月初至10月底，由考生本人向我院提出“专业课成绩保留一年”的书面申请，同时随申请附一张1寸（2.5厘米）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具体问题咨询我院招生部门。

八、外籍考生报考

外籍考生报考我院，请于4月中旬关注我院公布的《清华大学美术学院2008年外国留学生招生简章》。

九、学费

*国内学生：艺术史论专业每生每学年学费5000元人民币。艺术设计和造型艺术专业每生每学年学费10000元人民币。

*外籍学生：所有专业均每生每学年学费40000元人民币。

十、入学事项

1. 新生持“清华大学录取通知书”及我院发放的“专业准考证”和“文化课考试通知单”，按照录取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手续。2. 新生入学后，清华大学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同时须参加由我院组织的专业复查考试，对专业复查不合格者，将按照我院制定的专业复查实施办法进行处理。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

十一、其他

1. 我院实行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制度。

2. 我院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对生活困难的学生实行助学金、贷学金和勤工助学制度。

3. 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按规定交纳住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习用具及材料费用自理。

5. 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习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公费医疗（外籍学生除外）。

6.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新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学习。

十二、相关提示

1. 学院招生网址：<http://ad.tsinghua.edu.cn>下的“招生信息”。

2. 咨询电话：010-62798170 传真：010-62798175

3.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务办B326室（邮政编码：100084）

4. 乘车路线：乘公共汽车在清华园站下车；乘轻轨13号线在五道口站下车。

十三、2007年录取概况

2007年录取分数					单位：分
地区	招生专业	专业成绩	文化课成绩	总成绩	
北京	艺术设计	最高分	595	575	1090
		最低分	505	410	940
	造型艺术	最高分	572.5	515	1042.5
		最低分	527.5	370	929

北京	艺术史论	最高分		615	
		最低分		609	
外埠	艺术设计	最高分	622.5	626	1209
		最低分	502.5	407	1020 (辽宁1046.5)
	造型艺术	最高分	627.5	556	1129
		最低分	515	345	925 (山东1025、河北959.5)
	艺术史论	最高分		652	
		最低分		604	

网址: www.join-tsinghua.edu.cn 咨询电话: 010-62798170 传真: 010-62798175

电子信箱: myzb@mail.tsinghua.edu.cn

学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邮编: 100084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务办公室

中央戏剧学院

2008年本、专科招生简章

本科招生专业及计划

本科共招收300名学生 面向全国招生, 学制四年

表演系

表演专业(戏剧影视表演方向)75名, 以上75名分三个班教学

导演系

导演专业(戏剧影视导演方向)15名

戏剧文学系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戏剧创作方向、电视剧创作方向)30名; 戏剧学专业(戏剧史论与批评方向)30名

创作方向的学生, 第一学年结束后, 经过考试确定专业方向。

舞台美术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设计方向)16名;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绘景方向)12名;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灯光方向)16名;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电脑美术设计方向)12名

电影电视系

导演专业(影视编导方向)24名;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影视制片管理方向)30名

艺术管理系

导演专业(演出制作方向)40名

专科(高职)招生专业及计划

专科(高职)共招收300名学生

学制两年

影视表演专业(戏剧影视表演方向)155名; 编导专业(剧本创作方向)60名; 艺术设计类专业(舞台技术方向)25名; 人物形象设计专业(舞台化妆技术方向)30名; 电视制片管理专业(影视制片管理方向)30名。

报考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身体健康,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符合上述条件者, 经档案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 现役军人及军队文职干部经大军区级政治部批准可以报考; 华侨、港澳台青年符合上述条件者可以报考。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学校在校生。2. 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在校生。3. 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者。

特别提示

☆ 按照教育部教学厅〔2007〕9号文件规定及教育部教学司〔2007〕108号文件通知精神, 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

级招办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两种形式。报考我院的本、专科（高职）考生，除按教育部规定参加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外，还须按照我院报名考试日程到指定考点参加我院相关专业的专业考试。报考我院专科（高职）的考生以兼报的形式参加相关专业的本科考试。

☆ 考生只允许参加同一个专业方向一个考点的报名考试。重复考试的考生一经查出，考生在各考点该专业方向成绩均作废。

☆ 报考戏剧文学系，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和戏剧学专业可双报。

☆ 报考舞台美术系，只可选择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其中一个专业方向，不得双报或多报。

☆ 报考表演专业的考生须另交一张1寸（2.5厘米）近期免冠标准照片，黑白、彩色均可，艺术照无效。

☆ 报考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的考生，口试时需交本人近期绘画作品（素描、彩画）及其他美术作品3-5张（不收原作，照片4寸[10.2厘米]以上即可）。

☆ 报考影视编导方向、影视制片管理方向的考生，如有音乐、美术、文学特长，初试时可向主考老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考生报考我院，专业考试时间、地点、科目遵照本简章执行。

☆ 考生现场报名确认后，无论参加考试与否，报名材料恕不退还。

专业考试时间安排表

系别	专业方向	考点	现场报名确认时间	考试时间
戏剧文学系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北京	2月18日-2月19日	2月21日-3月1日
	戏剧创作方向	成都	3月4日-3月5日	3月6日-3月13日
	电视剧创作方向	南京	3月4日-3月5日	3月6日-3月13日
	戏剧学专业 戏剧史论与批评方向			
艺术管理系	导演专业 演出制作方向	北京	2月20日-2月21日	2月23日-2月29日
舞台美术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舞台设计方向 舞台绘景方向 舞台灯光方向 电脑美术设计方向	北京	2月23日-2月24日	2月26日-3月6日
表演系	表演专业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北京	2月26日-2月28日	2月29日-3月14日
电影电视系	导演专业	北京	2月29日-3月1日	3月2日-3月13日
	影视编导方向	西安	2月12日-2月13日	3月14日-3月20日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影视制片管理方向	长沙	2月19日-2月20日	2月21日-2月27日
导演系	导演专业 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北京	3月2日	3月4日-3月12日

各考点地址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

成都：四川省广播电视大学（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3号）（戏剧文学系考点）

南京：江苏教育学院（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戏剧文学系考点）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左家垅）（电影电视系考点）

西安：西北大学文学院（西北大学北校区）（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电影电视系考点）

专业（方向）考试内容及要求

表演系

表演专业（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初试：朗诵（自选散文、小说片断、诗歌或寓言一篇，时间限在3分钟内）；

命题表演

二试：朗诵（自选散文、小说片断、诗歌或寓言一篇，时间限在3分钟内）；声乐（自选歌曲一首，无伴奏）；

命题表演

三试：朗诵（自选散文、小说片断、诗歌或寓言一篇，时间限在3分钟内）；

声乐（自选歌曲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形体（自选舞蹈、体操、武术与主考教师测试相结合）；

命题表演（口试）

导演系

导演专业（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初试：朗诵（自选寓言、散文或小说片断一篇；根据主考教师要求即兴朗诵）；命题表演

二试：作品分析（笔试：观摩指定的戏剧或电影录像后进行分析）

三试：命题编讲故事（口试）

戏剧文学系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戏剧创作方向、电视剧创作方向）

初试：命题散文写作及文艺常识（笔试）；复试：口试

戏剧学专业（戏剧史论与批评方向）

初试：议论文写作及文艺常识（笔试）；复试：口试

舞台美术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舞台设计、舞台绘景、舞台灯光、电脑美术设计方向）

初试：素描；二试：色彩；三试：光电学基础（笔试，仅限舞台灯光方向），创作，口试

电影电视系

导演专业（影视编导方向）

初试：朗诵（自选散文、小说片断或诗歌、寓言一篇，时间限在2分钟内）；二试：命题叙事散文写作（笔试）；

三试：命题编讲故事（时间限在4分钟内），命题集体小品表演，视听段落读解，口试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影视制片管理方向）

初试：命题演讲；二试：命题叙事散文写作（笔试）；三试：1. 命题辩论, 2. 综合口试

艺术管理系

导演专业（演出制作方向）

初试：命题散文写作（笔试）；复试：命题演讲，口试

文化考试

我院招生办公室将于2008年4月10日前将“文化课考试通知单”寄出，专业考试不合格者不再另发通知，考生可于2008年4月10日以后通过中央戏剧学院网站（www.zhongxi.cn）查询专业考试结果。

我院将按录取名额的2~4倍发放“文化课考试通知单”。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须参加2008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文史类、理工类均可，限考英语，数学成绩计入文化课总分。

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考生须遵照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规定的时间报名参加文化课考试。

录 取

本科录取原则：本科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院确定的录取分数线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外语成绩须达到我院确定的分数线。

专科录取原则：

1. 根据教育部教学厅[2007]9号文件有关规定，我院专科（高职）根据分省分专业计划录取，编制招生来源计划工作将在“文化课考试通知单”寄发后进行。专科（高职）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文化课成绩必须达到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照我院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未通过我院专业考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本科兼报专科（高职）但未被本科录取的本科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参加专科（高职）批次录取时，专业排名在专业考试合格的专科（高职）考生前。

相关说明

1.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京发改[2004]2651号文件精神，初试费（含报名费）每生100元，复试费为每生80元，三试费为每生80元。按照国家价格认证中心颁布的学费标准，本科学费：表演专业、导演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学费10000元/年，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戏剧学专业学费8000元/年，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学费6000元/年；住宿费标准为：院内宿舍750元/年，22号学生公寓900元/年。专科（高职）各专业学费19000元/年；住宿费750元/年。

2. 考生专业准考证和高准考证须妥善保管，新生入学报到时与录取通知书一起交验。

3.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体检和报考条件复查。体检标准严格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学[2003]3

号文件。复查中如发现有伪造学历、考试作弊等舞弊行为者,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地区或原单位。

4. 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在校期间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诚实守信;能提供符合银行要求的担保和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按相关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最高不超过6000元/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毕业后一至两年内开始还款,毕业后六年内还清。

5. 学生就业遵循“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主要流向为各级文化艺术单位、各级电台、电视台、报社、杂志社等。

6. 我院学生享受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金额为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金额为5000元。同时,我院设立中央戏剧学院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最高奖励金额为6000元。

网上报名

2008年报考中央戏剧学院的考生必须参加网上报名。华侨、港澳地区和台湾省考生,以及留学生只可选择北京考点参加专业考试,并须到中央戏剧学院外事处审核报名资格。

1. 网上报名起止时间为:2008年1月10日至2008年2月15日。逾期不再补报,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2008年中央戏剧学院本、专科招生简章》、查阅招生专业目录、了解报考信息以及关于网上报名的全部公告信息。不按公告要求报名,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导致不能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在网提交报名信息后,可自行打印“报名信息校对表”,按规定时间在考点现场确认时提交。

4. 报名网址: <http://web.zhongxi.cn:8080/toenter.action> (教育网用户)

<http://218.249.21.170:8080/toenter.action> (非教育网用户)

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必须由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到考点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具体时间详见专业考试时间安排。

确认程序:照相→打印报名登记表→审核→交费→确认考试信息→领取准考证

1. 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2. 打印“中央戏剧学院2008年专业考试报名登记表”。

3. 报名材料审核。

①考生本人身份证(现役军人及军队文职干部持军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考生参加2008年全国普通高考的高考(艺术类)报名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介绍信原件(未参加2008年全国普通高考报名的学生,须持介绍信。介绍信注明出生年月日、文化程度及同意报考;应届毕业生在介绍信上注明“应届”字样;介绍信须由考生档案所在地,如学校、单位、街道办事处、人才交流中心、乡政府开具。考生家长工作单位的介绍信无效,考生临时学习、工作单位的介绍信无效,居委会介绍信无效);

④往届毕业生需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⑤军人及军队文职干部须持大军区政治部开具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需注明同意报考。

4. 缴纳报名费:初试费(含报名费)每生100元。

5. 考生确认考试信息(考试时间、考试专业)确定考号。

6. 提交报名材料,领取准考证。

中央戏剧学院招生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一、中央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招生监察办公室及六系联系方式

本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邮编:100710)

乘车路线:104、108路电车北兵马司站下车,13、118、823路汽车锣鼓巷站下车。

联系电话:招生办公室 64040702 招生监察办 84032573 表演系 64044652 导演系 64035488

戏剧文学系 64042954 舞台美术系 64045987 电影电视系 84038138 艺术管理系 64047114

学院网址: <http://www.zhongxi.cn> (网络实名:中央戏剧学院)

二、中央戏剧学院影视艺术职业学院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仰山路1号(邮编:100107) 联系电话:84936791

注:北京地区电话区号为“010”。

中央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07年12月